# 推动宪法全面实施 增强中山法治优势

在第五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，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，强调弘扬宪法精神，树立宪法权威，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、自觉遵守者、坚定捍卫者。5日，市委书记陈旭东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进一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》。

会议指出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，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，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。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，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、尊严、权威的前提，也是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、确保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。我们要深刻认识和全面把握宪法的重大意义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落实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自觉维护宪法权威、保证宪法实施，为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奋斗。

会议强调，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，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。要大力弘扬宪法精神，推动宪法全面贯彻实施，将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落细落实，深入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，坚持有法可依、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，增强中山法治优势，努力将中山建成全省最安全稳定、最公平公正、法治环境最好的城市之一。

一是坚持党委领导，自觉把坚持和加强党委领导贯穿到立法工作各个环节，确保立法工作充分体现党的主张，反映人民意志，始终把握正确政治方向。二是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想问题、作决策，确保行政行为的合法性、处理结果的合理性和处理程序的正当性。三是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调结构、促发展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，完善社会诚信系统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、可预期的公平竞争环境，确保实体经济健康发展。四是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抓改革、释活力，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，为全面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法律条件，做到改革决策符合法律要求、体现法律精神。五是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强治理、促和谐，形成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、诉求表达机制、矛盾调处机制、权益保障机制，积极解决矛盾、化解风险。

会议强调，要深入开展国家宪法日“宪法宣传周”主题宣传活动，深入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，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的良好风尚。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，依法落实宪法宣誓制度，切实增强国家公职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宪法意识和宪法观念。要持续深入开展全民普法，使宪法深入人心、走入群众，成为全体公民一体遵循的行为规范和根本的活动准则，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打牢思想基础。

中山日报2018-12-6